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以在中國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深圳增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於廣東省及深圳擴大營銷網絡提高在國內市場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其他地區擴充業務。我們擬擴大位於河源的辦公室，並於未來兩年內在廣東省、北京及上海另外設立3間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於擴充過程中增加員工數量。

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廣東省及深圳為我們的國內市場，故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短期融資服務(包括於當地的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市場份額以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不合規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充我們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為補充我們現有的短期融資服務如典當貸款(其條款受《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以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範圍以迎合我們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將短期融資服務供應的範圍擴展至委託貸款。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擴充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以此擴寬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委託貸款業務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七名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鑒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預期對各種短期融資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充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或增加其繳足資本或透過股東貸款／供款來擴充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約123.9百萬港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大部分用於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新典當貸款的平均規模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本集團委託貸款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要求(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或(ii)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的股權抵押貸款，及假設向借款人提供的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能夠授出約10筆新貸款。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致力落實本段所述之重大事件。投資者應注意，重大事件及達致計劃的時間表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規限。本集團的實際業務流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一定會完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對中國融資行業的現時展望，我們的董事擬開展下列實施計劃：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	- 在北京設立一間 銷售辦事處	- 在上海設立一間 銷售辦事處	在廣東省設立 一間銷售 辦事處	-	-
-	- 為北京銷售辦事 處招聘新員工	- 為上海銷售辦事 處招募新員工	為廣東省銷售 辦事處招募 新員工	-	-
-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	-
零	約3,400,000港元	約3,700,000港元	約3,700,000港元	零	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	-	-
向本集團成員 公司注入資金或 供款	向本集團 成員公司 注入資金或 供款				
約59,900,000港元	約64,000,000 港元	零	零	零	零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所營運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要求與我們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災難、自然災害、政治變動或其他事項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 我們將持續能夠重續所有牌照；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即所呈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4.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 開發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 顧問業務的營銷網絡.....	零	3.4	3.7	3.7	零	零	10.8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把握 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59.9	64.0	零	零	零	零	123.9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59.9	67.4	3.7	3.7	零	零	134.7

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4.7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為期至多三年的業務計劃而言乃屬充足。

倘配售價訂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分別約170.9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倘配售價處於建議配售價高點或低點，我們擬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撥作短期融資服務的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58.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

倘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短期融資服務及/或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存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